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为其参股的项目公司提供担保，体现了对参股公司项目的支持，有利于参股公司更好地开展本次 PPP 项目，其他参股方未进行同比例担保，原因真实合理。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以及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续融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国海建设向供应链服务公司续融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饶莉 袁培初 王丹舟

2022年9月29日